

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考取專業證照補助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入學後始通過，並取得會計與資訊專業證照考試通過證明文件之本系學生。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本系每學年度編列之預算。

第四條 補助證照類別：(詳細補助金額如附錄所示)

1. 會計事務(會計乙、丙檢)
2. 記帳士
3.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電腦會計
4. 財稅專業證照(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條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者，得於取得證照之學年度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1. 1月1日至1月31日辦理去年7月至12月核發之證照。
2. 6月15日至7月15日辦理1月至6月核發之證照。
3. 若為特殊情況煩經過系辦查證屬實者，同意申請辦理。

第六條 符合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合格證照影印本或證照申請通知單。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經系務會議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於九十九學年度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99 編制預算為 37,000)

證照分類	證照名稱	分級	報名費用	補助費用	預估人數	總預算
會計專業	會計事務	乙丙檢	590	590	30	17,700
	記帳士		1000	1000	2	2,000
	TQC-電腦會計		400	100	120	12,000
	財稅專業證照	個人	600	300	20	6,000
		營利事業	600	300	10	3,000
						40,700